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場地租借實施要點

115年3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目的

本校為推廣教育活動，提升場地使用效能，充分發揮學校設施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及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應用計畫辦理。

三、申請對象

各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法人或由10人以上所組成的團隊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得申請。

四、租借場地範圍及最大容量

- (一)朝陽樓一樓(90人)
- (二)朝陽樓二、三樓體育館(500人)
- (三)迎曦樓二樓綜合教室(150人)
- (四)視聽教室(圖書館三樓)(100人)
- (五)拂曉樓三樓會議室(80人)

五、租借時間

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 08:00-12:00、13:00-17:00、18:00-21:00。各場地計費以一「時段」4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時段者，仍以一時段計算。

六、申請方式與門禁管理

(一)申請方式：

1. 租借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妥場地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交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電話 062132566 轉 701)彙辦。
2. 經核准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租借人繳交保證金和租借費用，完成繳費手續，方得使用。
3. 俟活動結束，場地應恢復原狀，經確認無誤後，保證金無息退還，請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和領據如附件二。

(二)門禁管制與身分查驗：

1. 平日(上班上課日)：為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正常上課日不外借，僅開放非上課期間如寒暑假平日借用，租借者和活動學員應於指定出入口集結，經警衛確認身分或辦理換證後始得進入校園。
2.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本校假日無警衛值勤，且有保全門禁管制設定，借用單位應請本校保全人員協助門禁及保全設定，同時借用單位應嚴防非相關人士隨同潛入校園。

(三)退費機制：

1. 租借申請者無論使用與否，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唯遇特殊原因於「工作日三日前」通知本校，或不可抗力事故(如風災、地震等)，得退還未使用期間之預繳場地費。
2. 租借手續完成後，若遇本校臨時辦理活動，則場地暫停借用，本校將另行通知；若已辦理繳費完成者，則退回該次繳交費用，租借者不得異議。

七、場地使用規範與法律責任

(一)使用限制：

場地外借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與師生安全為前提，租借單位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或轉借；若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序良俗、有營業行為者或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本校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二)車輛與動線管制：

租借單位之所有車輛均不得進入校園，人員應由指定門戶進出，並請配合本校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或假日之門禁專人）之指示，不得擅入未開放之場地。

(三)人力支援與勞雇約定：

本校僅提供保全人員協助門禁和保全設定，不提供其他人力支援。使用單位如需額外人力應另行聘用，待聘用約定完成後，始核准場地使用。（聘用人員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衍生之勞資爭議或安全責任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四)安全管制與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1. 會場秩序、器材產品設施等之安全，應由使用單位負責，本校各場館不負保管責任。租借場地從事各項活動請特別注意安全並依法辦理活動相關保險，如發生意外事件，由租借人自行負責，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校場內之所有設備，租借人必須負起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愛護公物遵守道德規範，正確使用場地，並接受管理人員之督導。如有損毀建物、器具等設備，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倘若無法維修，則需照價賠償。若因門禁管制不當或使用不慎，導致非相關人士進入校園引發安全疑慮、人員傷亡或公物毀損，借用單位應依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與連帶法律責任，本校並得沒收全額保證金且拒絕其未來之借用申請。

(五)器材與佈置：

場地佈置所需器材、設備，應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本校不另行提供人力支援與額外器材。本校場地內各種設施設備非經同意不可任意使用，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

(六)環境與安寧維護：

1. 本校全面禁菸，租借單位使用時，應保持環境之安靜以維持公共安寧，並珍惜水、電資源，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2. 使用人必須維護環境整潔，配合愛護校園綠、美化，勿踐踏草皮、攀折花木等。禁止攜帶寵物與違禁品進入校園，並得可於校內進行烤肉等活動。
3.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場地及垃圾，垃圾和廚餘不可留校，並將設備恢復原狀；違反者本校得動用保證金作為場地整潔及復原費用。

八、場地收費標準

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說明，計費以一「時段」4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4小時仍以一時段計，各項設施收費全數解繳本校校務基金。本校每時段收費金額，如下表：

場地類別	場地費		水電費	冷氣空調費	保證金
	平日	假日			
朝陽樓一樓	5000	6600	1000	無冷氣	10000
朝陽樓二、三樓(體育館)	10000	11600	2000	5000	10000
迎曦樓二樓綜合教室	6000	7600	1000	2000	10000
視聽教室(圖書館三樓)	6000	7600	1000	2000	10000
拂曉樓三樓會議室	6000	7600	1000	2000	10000

(一) 優待事項：符合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者及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政教、社教或公益活動，經專案申請本校同意者，場地費得予5折計收，其水電費、冷氣空調費與保證金，仍需依規定全額繳納。

(二) 長期借用3-5天者場地費9折；使用6天以上者場地費以8折計。

九、附則

本管理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本借用單位於____年__月__日租借貴校_____場地，
業於____年__月__日租借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請依約退還
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附繳回原保證金收款收據)。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電話：

聯絡人：

領 據

茲領到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退還場租保證金，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地址：